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陳怡蓁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45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edu_se.11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2305554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26841731_11230555492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檢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度特殊教育學生「藝時之選」藝術聯展實施計畫1份，請各校公告周知，鼓勵學校師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使特殊教育學生展現藝術才能，促進多元領域發展，發揮藝術長才及潛能，藉此提供藝術展現平台，提升參賽師生自我實現機會，並透過藝術觀賞與感受，使社會大眾了解身心障礙學生之特質與正向肯定，期促進社會大眾與身心障礙學生之共融。

二、旨揭活動重點說明摘要如下

(一)實施對象：本市特殊教育學校學生以及公私立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。

(二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2年7月28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(三)作品格式：平面作品大小以四開或八開為限（請自行裝框），立體作品不超過45cm x 45cm x 60cm。四所特殊教育學校各繳交四開平面或立體作品20件為上限。



永吉國中 1120707



PHAA1126004617

(四)報名方式：作品請附上單位名稱、指導教師與作品介紹等相關資訊。依照給予格式填寫完畢後，連同解析度清楚的作品照片原始檔，將上揭資料於112年7月2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寄至電子信箱1301@tpmr.tp.edu.tw。

(五)其他公私立學校待評選後，得獎裱框作品送件時間、地點：112年9月1日（星期五）前寄至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（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207巷3號），以郵戳日期為憑。

(六)活動時間及地點：

1、開幕活動：112年9月19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臺北市府一樓中庭舉行。

2、作品展出：

(1)112年9月19日上午10時至112年9月20日下午1時於臺北市府一樓中庭。

(2)112年9月20日至112年12月26日於臺北市府大樓第四、五展區（8F-N、8F-S）。

三、倘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本市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楊博涵訓育組長02-28749117轉1301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

